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派發末期股息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2.16元(含稅)(相當於每10股股份2.62港元(含稅))(「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就H股股東而言，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以人民幣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港元實際金額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即人民幣0.8253元兌1.00港元)。因此，股息為每10股H股2.62港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向H股股東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本公司將向中國結算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以供其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派發。

## H股股東稅項減免的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按10%的比率預扣該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所規定，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由於本公司為外資企業，本公司在分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海外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  
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非執行董事馬杰、菲利普·范希爾、郭韜、皮埃爾·法奇尼、范·德意、熊向峰及賴智敏；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劉德明、宋瑋及黃天祐。

\* 僅供識別